

公民及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Distr.: General  
29 June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人权事务委员会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四款通过的关于  
第 2846/2016 号来文的意见\* \*\*

来文提交人: Jong-bum Bae 等(由律师 Dujin Oh 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大韩民国

来文日期: 2016 年 9 月 19 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2 条作出的决定, 2016 年 11 月 14 日转交缔约国(未以文件形式印发)

意见通过日期: 2020 年 3 月 13 日

事由: 出于良心拒服兵役

程序性问题: 无

实质性问题: 良心自由; 任意拘留

《公约》条款: 第二条第三款(子)项、第九条和第十八条第一款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

\* 委员会第一二八届会议(2020 年 3 月 2 日至 27 日)通过。

\*\* 参加审查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 亚兹·本·阿舒尔、阿里夫·布尔坎、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克里斯托夫·海恩斯、巴马里阿姆·科伊塔、玛西娅·克兰、邓肯·莱基·穆胡穆扎、福蒂妮·帕扎尔齐斯、埃尔南·克萨达·卡夫雷拉、瓦西尔卡·桑钦、尤瓦尔·沙尼、埃莱娜·提格乎德加、安德烈亚斯·齐默尔曼、根提安·齐伯利。



1. 本来文的 31 位提交人均为大韩民国国民。<sup>1</sup> 他们声称，缔约国没有承认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并作为处罚监禁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侵犯了他们根据《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八条第一款享有的权利。《任择议定书》于 1990 年 7 月 10 日对所涉缔约国生效。提交人由律师 Dujin Oh 代理。

## 事实背景

2.1 各提交人均均为耶和華见证人。<sup>2</sup> 提交人在 2011 年 6 月至 2013 年 10 月期间收到入伍通知书草稿。他们拒绝服兵役，因为这违背了他们的宗教良心。

2.2 由于提交人拒绝应征服役，他们被指控违反了《兵役法》第 88 条。<sup>3</sup> 在 2013 年和 2014 年的庭审中，他们都因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而被定罪，并被判处 18 个月徒刑。尽管他们都向上诉法院提出上诉，然后又上诉到最高法院，但他们的上诉均被驳回，他们的判决在 2013 年或 2014 年得到确认。

2.3 许多提交人在一审或二审被定罪后立即被拘留。虽然他们中的一些人获得假释，但许多人被拘留了一年以上，包括审判期内的拘留。<sup>4</sup>

## 申诉

3.1 提交人声称，缔约国以他们基于良心或宗教信仰拒绝应征入伍为由施加处罚，违反了《公约》第十八条第一款。在这方面，提交人指出，委员会一再认为，《公约》第十八条第一款保护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裁定出于良心拒服兵役源于第十八条，因为参与使用致命武力的义务可能与良心自由严重冲突，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为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利的固有组成部分。<sup>5</sup> 提交人提到了委员会的判例，其中指出，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赋予个人在义务兵

<sup>1</sup> 来文的 31 位提交人为：Jong-bum Bae, 1992 年出生；Yu-bin Bae, 1993 年出生；Jong-min Baek, 1991 年出生；Gyu-seok Cho, 1993 年出生；Beom-gyun Choi, 1988 年出生；Gwang-won Choi, 1990 年出生；Hwa-jin Choi, 1993 年出生；Jin-kyu Choi, 1987 年出生；Won-seok Choi, 1991 年出生；Seong-ho Ha, 1989 年出生；Soon Jeon, 1992 年出生；Dong-hyek Jung, 1992 年出生；Dong-jin Kang, 1989 年出生；Gu-won Kim, 1989 年出生；Ha-yeon Kim, 1992 年出生；Hee-sung Kim, 1988 年出生；Hyeong-jin Kim, 1990 年出生；Jin-woong Kim, born in, 1988 年出生；Jun-hee Kim, 1989 年出生；Seo-ro Kim, 1993 年出生；Yu-min Kim, 1992 年出生；Ha-amin Kwon, 1993 年出生；Soon-young Kwon, 1992 年出生；Hyun-myung Lee, 1992 年出生；Jun-woo Lee, 1991 年出生；Sang-cheol Lee, 1992 年出生；Woo-keun Lee, 1989 年出生；Jae-heon Oh, 1991 年出生；Joong-yeol Oh, 1989 年出生；Kyung-gun Park, 1992 年出生；Ya-chan Woo, 1990 年出生。

<sup>2</sup> 虽然提交人在不同的时期成为耶和華见证人，但他们中的许多人从孩提时代起就和他们的家人一起学习《圣经》，他们的家人也是耶和華见证人。

<sup>3</sup> 大韩民国《兵役法》第 88 条第 1 款(逃避入伍)规定，无正当理由不应征入伍或不服从征召者将被处以一至三年徒刑。www.ilo.org/dyn/natlex/natlex4.detail?p\_lang=en&p\_isn=76034&p\_country=KOR&p\_count=145。

<sup>4</sup> 在 2020 年 1 月 28 日的补充材料中，提交人的律师告知委员会，虽然所有 31 名提交人至少在狱中度过 14 个月后全部获释，但政府并没有提供补救办法，包括删除提交人的犯罪记录。

<sup>5</sup> Min-kyu Jeong 等诉大韩民国(CCPR/C/101/D/1642-1741/2007)，第 7.3 段；Young-kwan Kim 等诉大韩民国(CCPR/C/112/D/2179/2012)，第 7.3 段。

役与其宗教或信仰不可调和的情况下被免除义务兵役的权利。不得强行损害这项权利。”<sup>6</sup>

3.2 提交人辩称，在他们的案件中，他们的宗教良心不允许他们参加军事活动，因此，以其宗教良心为由对他们定罪和处罚不符合《公约》第十八条第一款。<sup>7</sup> 如下所述，提交人还辩称，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不受《公约》第十八条第三款的限制。

3.3 此外，提交人还声称，缔约国因他们行使《公约》规定的权利和自由而监禁他们，违反了《公约》第九条。提交人辩称，缔约国对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定罪和监禁的做法构成《公约》第九条所述的任意拘留，同时提及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意见、<sup>8</sup> 委员会的判例<sup>9</sup> 以及委员会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其中指出，“为合法行使《公约》所保障权利而实行的逮捕或拘留属于任意逮捕或拘留”(第 17 段)。

3.4 对此，提交人指出，委员会在判例中强调，缺乏任何法律依据的逮捕或拘留具有任意性，<sup>10</sup> 且“任意性”不应等同于“违反法律”，对它的解读必须更加宽泛，以包含不恰当性、不公正性、缺乏可预测性和正当法律程序等要素。<sup>11</sup> 此外，他们强调，为处罚行使《公约》保护的某些权利，包括意见和表达自由(第十九条)、<sup>12</sup> 集会自由(第二十一条)、<sup>13</sup> 结社自由(第二十二条)、<sup>14</sup> 宗教自由

<sup>6</sup> Young-kwan Kim 等诉大韩民国，第 7.3 段。委员会在一些案件中得出同样的结论，如 Min-kyu Jeong 等诉大韩民国，第 7.3 段，Atasoy 和 Sarkut 诉土耳其(CCPR/C/104/D/1853-1854/2008)，第 10.4-10.5 段。

<sup>7</sup> 在这方面，提交人还指出，欧洲人权法院在 Bayatyan 诉亚美尼亚(申请状编号 23459/03) 2011 年 7 月 7 日的判决中确认了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欧洲法院在后来的四项判决中重申了这项基本权利：Erçep 诉土耳其(申请状编号 43965/04)，2011 年 11 月 22 日的判决；Bukharatyan 诉亚美尼亚(申请状编号 37819/03)，2012 年 1 月 10 日的判决；Tsaturyan 诉亚美尼亚(申请状编号 37821/03)，2012 年 1 月 10 日的判决；Feti Demirtaş 诉土耳其(申请状编号 5260/07)，2012 年 1 月 17 日的判决。

<sup>8</sup>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 16/2008 号意见(第 38 段)将因行使《公约》保障的权利或自由而剥夺自由，包括监禁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统统归类为任意拘留形式。另见欧洲人权法院，Bayatyan 诉亚美尼亚(申请状编号 23459/03)，2011 年 7 月 7 日判决，第 65 段，其中提到了这项意见。

<sup>9</sup> Young-kwan Kim 等诉大韩民国，第 7.5 段。

<sup>10</sup> 另见 Mika Miha 诉赤道几内亚(CCPR/C/51/D/414/1990)，第 6.5 段；Bousroual 诉阿尔及利亚(CCPR/C/86/D/992/2001)，第 9.5 段；Yklymova 诉土库曼斯坦(CCPR/C/96/D/1460/2006)，第 7.2 段。

<sup>11</sup> Gorji-Dinka 诉喀麦隆(CCPR/C/83/D/1134/2002)，第 5.1 段。提交人还指出，这一广义的任意性概念也反映在难民法领域。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可能直接因为或预期被征召入伍而逃离自己的国家。提交人声称，如果关于征兵或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法律或做法不符合国际标准，则这种保护被认为是必要的。提交人指出，相当多的国家为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提供国际保护。《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2. XIV.)，第 73 和 81 页。

<sup>12</sup> Zelaya Blanco 诉尼加拉瓜(CCPR/C/51/D/328/1988)，第 10.3 段；CCPR/C/CAN/CO/5，第 20 段；CCPR/C/RUS/CO/6 和 Corr.1，第 24 段。

<sup>13</sup> CCPR/C/CAN/CO/5，第 20 段；CCPR/C/MDA/CO/2，第 8 段。

<sup>14</sup> CCPR/C/COD/CO/3，第 23 段；CCPR/C/SDN/CO/3，第 29 段。

(第十八条)<sup>15</sup> 和隐私权(第十七条)<sup>16</sup> 而进行的逮捕或拘留是也被认为属于任意逮捕或拘留。

3.5 提交人辩称，缔约国应依照《公约》第二条第三款(子)项的要求，向他们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充分承认他们在《公约》下的权利。他们请缔约国：  
(a) 删除他们的犯罪记录；(b) 向他们提供适当的金钱赔偿，补偿他们因《公约》规定的权利受到侵犯而遭受的非金钱损害；(c) 向他们提供适当的金钱补偿，以支付在国内法院和委员会审理程序中产生的法律费用。他们还认为，缔约国应释放所有被监禁的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并颁布立法，承认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sup>17</sup>

3.6 提交人还称，他们已经用尽了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他们因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而被定罪并被判刑 18 个月，为此他们已向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提出质疑。提交人认为，最高法院的判决满足了他们用尽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的义务。

3.7 提交人称，他们没有向其他任何国际机构提出过申诉。

####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实质的意见

4.1 缔约国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普通照会中，提交了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实质的意见。

4.2 关于据称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的情况，缔约国辩称，出于良心拒服兵役受到而且也应该受到《公约》第十八条第三款的限制。缔约国指出，由于出于良心拒服兵役是一个人的宗教和信念的表现，拒服兵役的决定显然超越了内在良心的领域；因此不能将其视为良心自由固有的绝对领域。为此，缔约国辩称，出于以下原因，需要重新考虑委员会对出于良心拒服兵役问题的态度。

4.3 第一，《公约》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不能扩大到涵盖所有事项的良心自由。如《公约》第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三款所示，《公约》将不可克减的良心自由与可能受到限制的良心自由区分开来，委员会在其关于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利的第 22 号一般性意见(1993 年)中也解释了这一点。根据这些规范，出于良心拒服兵役是出于良心的决定的明确表现，因此很难将其理解为一项绝对权利或一项因其性质而不受限制的权利。具体而言，委员会的解释模糊了《公约》第十八条第三款所界定的宗教和信仰表现形式的含义。这一解释可能使《公约》第十八条第三款无效，并可能与第十八条不符，等于废除了这一条款。基于宗教信仰或良心拒服兵役不应被视为《公约》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固有和不可克减的权利，而应被视为须受第十八条第三款限制的良心表现，原因有二：(a) 虽然许多宗教将尊重生命作为其信条的一部分，但并非所有宗教都反对服兵役；(b) 并非所有与提交人宗教和信仰相同的人都一律反对服兵役。

<sup>15</sup> CCPR/C/IRN/CO/3, 第 24 段。

<sup>16</sup> CCPR/C/CMR/CO/4, 第 12 段；CCPR/C/TGO/CO/4, 第 14 段。

<sup>17</sup> 提交人在 2017 年 9 月 11 日提交的材料中指出，截至 2017 年 9 月，约有 400 名作为耶和华见证人的青年男子仍被关押在大韩民国的监狱中。

4.4 第二，缔约国辩称，委员会以前的决定<sup>18</sup>给了个人以良心自由为由拒绝履行其作为一国公民的所有义务的余地。根据委员会的解释，任何人都可以出于良心的理由，逃避自己作为公民的基本责任，如保家卫国、纳税、守法等国家赖以存在的基本条件，并以维护良心自由的名义使之合法化。委员会在 2014 年的一项决定中指出，它“认为服兵役与上学和纳税不同，意味着个人不言而喻在某种程度上成为共谋，有可能参与剥夺他人的生命”。<sup>19</sup> 尽管如此，委员会的观点可以从两个方面加以批判。首先，不能保证一个人遵守财产权方面的义务和纳税或守法的义务与生命权没有直接或间接的关系。其次，政府在履行军事职责方面为其公民提供了几种选择，允许替代役制度，将武器的使用降至最低限度。这意味着，希望履行军事职责的应征士兵，可以选择申请借调或担任文职工作，如消防员、警官或工业技术人员，而不是充当现役士兵。

4.5 第三，缔约国辩称，委员会对第十八条的解释没有考虑到那些选择不表明是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从而以被动方式行使权利的人。委员会在第 22 号一般性意见中还说明，“根据第十八条第二款和第十七条规定，任何人不得被迫表明他的思想或奉行某一宗教或信仰”（第 3 段）。然而，遵守委员会的决定可能会产生一种结果，这种结果与委员会对表达良心自由权作为一项绝对权利的解释相矛盾，因为那些不希望公开自己信仰的人被迫通过被动不作为的方式来表达良心，以便通过专门为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设计的替代兵役制度来履行其军事职责。

4.6 缔约国还指出，缔约国的安全局势严峻，<sup>20</sup> 需要在本国境内维持相当大的军事力量。为此，缔约国不得不维持普遍征兵制。缔约国指出，尽管目前有一些替代兵役形式，但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甚至拒绝接受所有应征士兵无论此后的服役类型如何必须完成四周基本军训的最低要求。缔约国还声称，其独特的安全状况与采用替代役制度的国家截然不同。缔约国辩称，如果承认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可以免于征兵，或者对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实行替代役制度，这很可能对国家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并造成社会矛盾。缔约国认为，鉴于替代役制度下的军事训练时间很长，而且安全局势特殊，没有合理的理由完全免除提交人的基本军训，其他服替代役的应征士兵都不是这样的。

4.7 缔约国还指出，宪法法院表示关切的是，如果实行良心拒服兵役者替代役制度，承认基于宗教信仰或良心的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行为将有损于社会凝聚力。<sup>21</sup> 鉴于义务兵役是一项平等分配给每个身体健全的韩国男子的义务，无论其社会阶层、经济实力、教育程度、职业或出生地如何，它是一个社会指标，证明大韩民国是一个不以社会阶层或地位进行歧视的公平社会。此外，考虑到韩国

<sup>18</sup> 委员会在 2006 年 Yeo-bum Yoon 和 Myung-jin Cho 诉大韩民国(CCPR/C/88/D/1321-1322/2004)中首次裁定，大韩民国政府违反《公约》，不承认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并对以下案件中的提交人持同样观点：2010 年 Jung 等诉大韩民国(CCPR/C/98/D/1593-1603/2007)中的 11 名提交人，2011 年 Min-Kyu Jeong 等诉大韩民国中的 100 名提交人，2012 年 Jong-nam Kim 等诉大韩民国(CCPR/C/106/D/1786/2008)中的 388 名提交人，2014 年 Young-kwan Kim 等诉大韩民国中的 50 名提交人。

<sup>19</sup> Young-kwan Kim 等诉大韩民国，第 7.3 段。

<sup>20</sup> 见 2010 年 6 月 4 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0/281)和相关的主席声明(S/PSRT/2010/13)。

<sup>21</sup> 宪法法院，第 2011Hun-Ba16 号决定(2011 年 8 月 30 日)。

人民经受了朝鲜战争的惨烈破坏，服兵役具有双重作用，一方面使每个公民都具备保家卫国所需的最低限度的防御能力，另一方面能够发挥社会功能，巩固应征士兵及其家人的爱国主义意识和爱国热情。服兵役具有这种促进社会融合的功能，据此，宪法法院裁定，对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实行刑事制裁符合宪法，因此不承认出于良心拒服兵役是实行替代役的正当理由。

4.8 此外，缔约国声称，根据公平公正的征兵原则并考虑到国家安全，将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判处 18 个月徒刑不能被视为极度处罚。缔约国认为，18 个月的刑期并不比大约 21 至 23 个月的役期长。缔约国还声称，服刑的性质类似于服役，因为两者都使个人脱离生活条件各异的正常环境，并代表一种与社会隔离的形式，而歧视有犯罪记录的人是受到禁止的，而且犯罪记录最终会失效。<sup>22</sup>

4.9 因此，缔约国辩称，根据《公约》第十八条第三款和委员会在第 22 号一般性意见中表达的观点，政府采取的措施——对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进行刑事处罚而不采用替代服务制度——对于保护公共安全和保持社会凝聚力是必需的、必要的和相称的。因此，缔约国得出结论认为，提交人关于第十八条第一款的申诉应予以驳回。

4.10 关于违反《公约》第九条的指控，缔约国辩称，对提交人的刑事起诉并不构成任意拘留，因为每个案件都是由司法系统在法律范围内通过公平审判裁定的，法律是为了国家安全而限制基本权利的。<sup>23</sup> 在这方面，缔约国指出，根据《公约》第十八条第三款，监禁提交人是合理的，因为这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要求，<sup>24</sup> 也符合为保护公共安全而限制个人表现其良心和(或)宗教的权利的必要性和相称性原则，这表明出于良心拒服兵役不应被视为合法行使权利。因此，缔约国辩称，监禁提交人构成任意拘留的指控也应予以驳回。

### 提交人对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实质的意见的评论

5.1 2017 年 9 月 11 日，提交人提交了对缔约国的意见的评论。

5.2 关于缔约国声称出于良心拒服兵役是良心的表现，在《公约》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某些条件下可能受到限制，提交人辩称，因良心或信仰而不作为的权利是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核心要素。拒绝违背良心或信仰的言论或行为可以是顺从良心的第一步。但是，因携带武器与良心或宗教信仰严重冲突而拒绝参军，是遵守良心或信仰的最基本的形式。这不能与拒绝纳税或拒绝接受义务教育相提并论，因为出于良心拒服兵役是以反对使用致命武力的义务为基础的，参与令人恐

<sup>22</sup> 缔约国还注意到，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在判决定案前可以保释，如果符合某些条件，可以假释。宪法法院还裁定，将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判刑并不违反相称性原则(宪法法院，2011 年 8 月 30 日第 2011Hun-Ba16 号决定)，这也符合普通公众的共同正义感。根据 2016 年的一项民意调查，53.6% 的公民回答支持现有制度，反对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的替代服役制度，其中 25.7% 的人在这一问题上立场坚定。只有 29.4% 的公民支持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赞成让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服替代役。

<sup>23</sup> 缔约国请委员会从公正和客观的角度重新审议其先前关于这一问题的意见，同时充分考虑到意见中提出的大韩民国的安全局势和政府面临的困难。

<sup>24</sup> 缔约国注意到，提交人的刑事起诉是根据合法有效的《兵役法》进行的，并遵循了独立、公正的正当法律程序。

惧的剥夺生命的共谋程度并不是不言而喻的。<sup>25</sup> 提交人重申，正如委员会在其关于这一问题的许多决定中指出的那样，毫无疑问，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为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利的固有组成部分，不受第十八条第三款限制。

5.3 关于该国的国家安全形势，提交人辩称，考虑到《公约》第四条不允许缔约国克减《公约》第十八条规定的义务，即使在可能威胁国家生命的公共紧急状态时期，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被搁置，而且根据委员会的判例，出于良心拒服兵役为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利的固有组成部分。提交人还指出，缔约国没有提出证据来支持其模糊的担心，即承认有权出于良心拒服兵役会对其国家安全构成威胁。提交人辩称，全世界其他国家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经验证实，承认有权出于良心拒服兵役并不会损害一国的国家安全。<sup>26</sup> 提交人又补充说，像他们这样的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永远不会接受服兵役，无论受到什么样的处罚，包括处决，就像纳粹执政时期所表现的那样。因此，他们既不会加强也不会削弱国家安全，因为他们永远不会参军。不过，如果替代役是在民事环境中进行的，不受军方的监督或控制，并且不具惩罚性，那么，提交人会考虑接受服民事替代役。<sup>27</sup>

5.4 提交人还驳斥了缔约国的观点，即一般将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判处 18 个月徒刑并不是极度处罚。提交人认为，将个人的监禁和定罪与参军人员的经历相提并论是完全不合适的。当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被作为罪犯起诉并判处有期徒刑时，他的生命、声誉和自尊都会受到可怕的打击。这种待遇的负面影响，无论是在情感上还是在经济上，在定罪后都会持续多年。一个愿意参军的人与一个因拒绝参军而被起诉、定罪和监禁的人是无法相提并论的。提交人还指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在其 2017 年关于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分析报告中注意到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出狱后面临的歧视。报告指出，据报告，大韩民国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要承担有犯罪记录的后果，这妨碍了他们在私营部门就业的能力，他们有犯罪记录和作为“叛国者”的耻辱在社会领域也造成其他后果，例如结婚难和家庭排斥(A/HRC/35/4，第 42 段)。

5.5 关于根据第九条提出的任意拘留指控，提交人重申先前的论点，即尽管提交人受到调查、由检察官起诉并在缔约国的初审法院、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受审，但作为刑事诉讼程序的结果对他们的拘留为任意性拘留，因为拘留违反了提交人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而这是《公约》第十八条规定的权利的固有组成部分。提交人辩称，在涉及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被定罪的案件中，大韩民国法院完全无视并拒绝执行委员会的《意见》，而委员会的《意见》为《公约》签署国

<sup>25</sup> 委员会第 22 号一般性意见第 11 段以及 Westerman 诉荷兰(CCPR/C/67/D/682/1996)反映了这一立场。

<sup>26</sup> 提交人列出了承认战时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的国家，如亚美尼亚、丹麦、荷兰、挪威、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还有中国台湾省。尤其是亚美尼亚，经常受到与其邻国的军事对抗的威胁。

<sup>27</sup> 关于缔约国提供的民意调查信息，提交人辩称，尽管存在国家安全问题，但基本人权决不应由民意调查结果决定；况且已经有了有利的民意调查结果。根据 2013 年的一项有 1,211 名韩国人参加的盖洛普民意调查，68% 的人倾向于采用替代民事服务，而不是监禁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应大赦国际韩国的要求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至 21 日进行的另一项盖洛普调查显示，在全国 1,004 名成年人中，70% 的人赞成采用替代民事服务。见 <https://amnesty.or.kr/12873> (韩文)。

提供了对《公约》的正确解释。此外，根据缔约国自己的《宪法》，缔约国有义务适用《公约》以及委员会在其《意见》和一般性意见中表达的对《公约》的解释。提交人重申，任意性的概念包括不当和不公的因素，即使缔约国在拘留所谓的犯罪人时遵循了刑事诉讼程序，因此，如果拘留是侵犯基本权利的直接结果，则将被视为任意拘留。

5.6 提交人还指出，2015年，委员会在其关于大韩民国第四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重申了它对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继续受到处罚的关切，并再次敦促缔约国立即释放所有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并确保删除他们的犯罪记录(CCPR/C/KOR/CO/4, 第44-45段)。

## 委员会需审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 审议可否受理问题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97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6.2 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子)项的要求，委员会已确定同一事项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

6.3 委员会注意到，《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丑)项规定，除非已断定，国内补救办法已用尽，否则不得审议来文。考虑到提交人关于他们已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论点，而缔约国在这方面并没有提出任何反对意见，委员会认为，《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丑)项的规定不妨碍审议本来文。

6.4 委员会认为，就可否受理而言，提交人已经充分证实了他根据《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八条第一款提出的申诉。因此，委员会宣布来文可予受理，并着手审议案情实质。

### 审议案情实质

7.1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一款，参照各方提交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7.2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声称，他们跟据《公约》第十八条第一款享有的权利受到了侵犯，因为缔约国没有替代义务兵役的办法，这导致他们因宗教信仰拒服兵役而受到刑事起诉并随后受到监禁。委员会注意到，在本案中，缔约国重申了针对委员会以前收到的来文<sup>28</sup>提出的论点，特别是关于国家安全、兵役与替代役之间的平等关系以及在这一问题上缺乏全国共识等问题的论点。

7.3 委员会回顾其第22号一般性意见，其中认为，第十八条第一款所载各项自由的基本特点体现在：如《公约》第四条第二款所述，即便是在公共紧急状态下，也不得克减这一条款。委员会回顾其判例，即尽管《公约》并未明确提及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但这一权利源于第十八条，因为参与使用致命武力的义

<sup>28</sup> Yoon Yeo-bum Yoon 和 Myung-jin Choi 诉大韩民国，第4.1-4.6段；Eu-min Jung 等诉大韩民国，第4.3-4.10段；Min-kyu Jeong 等诉大韩民国，第4.1-4.10段；Jong-nam Kim 等诉大韩民国，第4.1-4.8段；Young-kwan Kim 等诉大韩民国，第4.1-4.6段。

务可能与良心自由形成严重冲突。<sup>29</sup> 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为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利的固有组成部分。如果义务兵役与个人的宗教或信仰无法调和，任何个人都有权免服义务兵役。不得以强制方式损害这一权利。一个国家如若愿意，可强制拒服兵役者从事不属军事范畴且不受军方指挥的替代兵役的民事工作。替代役不得具有惩罚性。它必须是一项真正的社会服务，并符合尊重人权的原則。<sup>30</sup> 在这方面，委员会不相信缔约国的论点，即 18 个月的徒刑不会过于惩罚性，因为它类似于服兵役。(A/HRC/35/4，第 42 段)。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反对承认出于良心拒服兵役为一项不可克减的权利，理由是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主张可扩大到为拒绝纳税或拒绝接受义务教育等行为辩护。然而，委员会认为，服兵役与纳税和上学不同，这意味着个人在很大程度上参与一项有可能剥夺他人生命的活动。

7.4 在这方面，委员会又注意到，2018 年 6 月，大韩民国宪法法院裁定，不为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提供替代办法是违宪的，并命令政府修订《兵役法》，为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引入服民役的形式。<sup>31</sup> 委员会还注意到，2018 年 11 月，大韩民国最高法院裁定，根据《兵役法》第 88 条第 1 款，出于良心拒服兵役是正当的，并指出不宜处罚以良心或宗教为由拒服兵役者。<sup>32</sup> 委员会承认，在这些判决之后，政府努力出台一项新法律，但至今尚未收到资料，说明根据新法律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可服替代役的条件及其对本案提交人是否适用。<sup>33</sup>

7.5 在本案中，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拒绝应征服义务兵役是因为他们的宗教信仰，对此没有争议。因此，委员会认为，随后对提交人的定罪和判决构成了对其良心自由的侵犯，违反了《公约》第十八条第一款。在此情况下，委员会回顾指出，对个人因良心或信仰禁止使用武器而拒绝应征服义务兵役的打压行为，违反

<sup>29</sup> Yeo-Bum Yoon 和 Myung-Jin Choi 诉大韩民国，第 8.3 段；Min-kyu Jeong 等诉大韩民国，第 7.3 段；Jong-nam Kim 等诉大韩民国，第 7.3 段；Atasoy 和 Sarkut 诉土耳其，第 10.4-10.5 段；Young-kwan Kim 等诉大韩民国，第 7.3 段；Abdullayev 诉土库曼斯坦 (CCPR/C/113/D/2218/2012)，第 7.7 段；Mahmud Hudaybergenov 诉土库曼斯坦 (CCPR/C/115/D/2221/2012)，第 7.5 段；Ahmet Hudaybergenov 诉土库曼斯坦 (CCPR/C/115/D/2222/2012)，第 7.5 段；Japparow 诉土库曼斯坦 (CCPR/C/115/D/2223/2012)，第 7.6 段；Matyakubov 诉土库曼斯坦 (CCPR/C/117/D/2224/2012)，第 7.7 段；Nurjanov 诉土库曼斯坦 (CCPR/C/117/D/2225/2012 和 Corr.1)，第 9.3 段；Uchetov 诉土库曼斯坦 (CCPR/C/117/D/2226/2012)，第 7.6 段；Durdyev 诉土库曼斯坦 (CCPR/C/124/D/2268/2013)，第 7.3 段。

<sup>30</sup> Min-Kyu Jeong 等诉大韩民国，第 7.3 段；Jong-nam Kim 等诉大韩民国，第 7.4 段；Atasoy 和 Sarkut 诉土耳其，第 10.4 段；Young-kwan Kim 等诉大韩民国，第 7.3 段；Abdullayev 诉土库曼斯坦，第 7.7 段；Mahmud Hudaybergenov 诉土库曼斯坦，第 7.5 段；Ahmet Hudaybergenov 诉土库曼斯坦，第 7.5 段；Japparow 诉土库曼斯坦，第 7.6 段；Matyakubov 诉土库曼斯坦，第 7.7 段；Nurjanov 诉土库曼斯坦，第 9.3 段；Uchetov 诉土库曼斯坦，第 7.6 段；Durdyev 诉土库曼斯坦，第 7.3 段。

<sup>31</sup> 宪法法院，案件编号 2011Hun-Ba379 (2018 年 6 月 28 日)。

<sup>32</sup> 见 [www.loc.gov/law/foreign-news/article/south-korea-supreme-court-finds-conscientious-objection-to-military-service-justifiable/](http://www.loc.gov/law/foreign-news/article/south-korea-supreme-court-finds-conscientious-objection-to-military-service-justifiable/)。

<sup>33</sup> 据报道，根据替代兵役法，以宗教或其他理由拒绝服兵役的个人将被要求在监狱或其他惩戒设施工作三年。见 [www.amnesty.org/en/latest/news/2019/12/south-korea-alternative-to-military-service-is-new-punishment-for-conscientious-objectors/](http://www.amnesty.org/en/latest/news/2019/12/south-korea-alternative-to-military-service-is-new-punishment-for-conscientious-objectors/)。

《公约》第十八条第一款。<sup>34</sup> 委员会还回顾，在其 2015 年 11 月通过的结论性意见中，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在许多关于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案件中，缔约国均未落实委员会的意见；委员会呼吁该国立即释放所有因行使免服兵役的权利而被判处监禁的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CCPR/C/KOR/CO/4, 第 6 和 45 段)。委员会认为，它已经审查了缔约国在以前的《意见》中提出的一般性论点，<sup>35</sup> 认为本来文中没有提供偏离其立场的理由。<sup>36</sup> 因此，委员会认为，缔约国因为提交人出于宗教信仰和良心拒服兵役而对他们起诉和定罪，侵犯了他们根据《公约》第十八条第一款享有的权利。

7.6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声称，监禁他们作为对他们拒绝服兵役的处罚相当于《公约》第九条所述的任意拘留。<sup>37</sup> 委员会注意到，《公约》第九条第一款规定，任何人不得被任意逮捕或拘留。委员会回顾指出，“任意”的概念不应等同于“违反法律”，对它的解读必须更加宽泛，以包含不恰当性、不公正性、缺乏可预测性和正当法律程序等要素。<sup>38</sup> 委员会认为，剥夺自由作为对合法行使受《公约》保护的权利，包括受《公约》第十八条保障的宗教和良心自由的处罚，这本身就具有任意性。<sup>39</sup> 因此，委员会还认定，对每一位提交人而言，发生了违反《公约》第九条第一款的行为。

8.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四款规定行事，认为现有事实显示，对 31 名提交人中的每一位而言，缔约国均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一款和第十八条第一款。

9.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三款(子)项，缔约国有义务向提交人提供有效补救。这要求缔约国向《公约》权利遭到侵犯的个人提供充分赔偿。因此，缔约国有义务删除提交人的犯罪记录，并向他们提供充分补偿。缔约国还有义务采取措施，防止今后发生类似的违约行为。这包括一项义务，即确保与服兵役义务相关的任何立法措施保障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缔约国宪法法院和最高法院最近的判例也规定了这一点。

<sup>34</sup> Min-Kyu Jeong 等诉大韩民国，第 7.4 段；Jong-nam Kim 等诉大韩民国，第 7.5 段；Atasoy 和 Sarkut 诉土耳其，第 10.5 段；Young-kwan Kim 等诉大韩民国，第 7.4 段；Abdullayev 诉土库曼斯坦，第 7.8 段；Mahmud Hudaybergenov 诉土库曼斯坦，第 7.6 段；Ahmet Hudaybergenov 诉土库曼斯坦，第 7.6 段；Japparow 诉土库曼斯坦，第 7.7 段；Matyakubov 诉土库曼斯坦，第 7.8 段；Nurjanov 诉土库曼斯坦，第 9.4 段；Uchetov 诉土库曼斯坦，第 7.7 段；Durdyev 诉土库曼斯坦，第 7.4 段。

<sup>35</sup> Yeo-Bum Yoon 和 Myung-Jin Choi 诉大韩民国，第 8.4 段。

<sup>36</sup> Min-kyu Jeong 等诉大韩民国，第 7.2 段。

<sup>37</sup> 见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 16/2008 号意见。

<sup>38</sup> 例如，Gorji-Dinka 诉喀麦隆，第 5.1 段；人权事务委员会，Van Alphen 诉荷兰，第 305/1988 号来文，第 5.8 段。

<sup>39</sup> Zelaya Blanco 诉尼加拉瓜，第 10.3 段。另见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 40/2018 号意见，第 44-45 段和第 51 段；第 69/2018 号意见，第 20-21 段和第 27 段；第 84/2019 号意见，第 43-44 段和第 60 段，其中工作组认定，对真正持有宗教和良心信仰而拒绝服兵役者剥夺自由违反了《公约》第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九条。

10. 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而且缔约国也已根据《公约》第二条规定承诺确保在其领土内或受其管辖的一切个人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并承诺违约行为一经确定，即予以有效且可强制执行的救济。鉴此，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180 天内提供资料，说明采取措施落实本《意见》的情况。此外，还请缔约国公布本《意见》，并以缔约国官方语文广为传播。

---